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 錄取人員實習訓練輔導紀錄表

(紀錄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

訓練機關													
分配受訓單				受訓人員 姓 名									
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													
輔導方式 辦理情形	職前講習			工作觀摩			專業課程訓練 或輔導			個別會談			
	☐ 已辦理 ☐ 未辦理			☐ 辦理完成 ☐ 辦理中 ☐ 未辦理			☐ 辦理完成 ☐ 辦理中 ☐ 未辦理			☐ 已辦理 ☐ 未辦理 ☐ 無須辦理			
受訓人員 表現情形	內 容						等 級						
							A	B	C	D			
品德	包括廉正、忠誠、負責、涵養、榮譽及團隊精神等。												
才能	包括表達、學識、反應、創意、判斷、思維及見解等。												
生活表現	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及關懷待人等。												
學習態度	包括主動、積極、正面、和諧及互助等。												
工作績效	包括專業、效能及品質等。												
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													
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													
簽 章	輔導員			直屬主管			單位主管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於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訓練期間，每月應至少填寫1張，亦得依實際需要每週或每日填寫。
- 二、輔導方式辦理情形欄，請輔導員就職前講習、工作觀摩、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、個別會談之辦理情形詳實勾選紀錄。
 - (一) 職前講習：訓練機關應辦理職前講習，內容包括：機關環境介紹、單位簡介、公文办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習訓練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工作觀摩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3項業務，進行實習工作觀摩。
 - (三)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3種實際個案，進行討論、操作或演練，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，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，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 - (四) 個別會談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，至少各進行1次個別會談，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- 三、受訓人員表現情形欄，請輔導員就受訓人員之品德、才能、生活表現、學習態度、工作績效五大項，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 - A： 80分以上（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）。
 - B： 70分以上，不滿80分（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）。
 - C： 60分以上，不滿70分（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）。
 - D：不滿60分（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）。
- 四、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如有發生重大或特殊情事，於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欄及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，應詳載辦理日期（時間）、次數及具體事由。
- 五、本表請受訓人員之輔導員詳實記錄，並檢陳受訓人員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核閱後，由輔導員暫予收存，俟受訓人員訓練期滿，作為考評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，併同受訓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表彙陳。
- 六、各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，另行訂定輔導紀錄表以資辦理。